中國科技大學實務案例教材製作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中華民國11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開發優質實務性教材，落實強化實務經驗融入教學之目標，依「中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實務案例教材製作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勵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各類產學合作計畫、實務性研究、個案式教材開發或優質通識課程等相關成果，其內容合於實務經驗之傳習，或個案內容有助提升教學成效，並已將成果改編為課程教材，納入教學活動實施，且有具體成果者，教師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勵範圍分為計畫型與自主型二類。計畫型之對象，以本校相關權責單位登錄有案，與各公、私立單位合作或接受補助辦理之計畫為限，並將計畫成果轉化為符合課程使用之教材，於計畫結案日起2年內提出申請；自主型得由教師依需要自行開發完成後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獎勵每學期辦理1次，教務處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始至開學後第1週結束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，經系、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，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。

（一）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申請表。

（二）教材製作說明書（內容載明適用課目、節次、教材特色等項）。

（三）申請獎勵之教材。

（四）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
六、申請規定

（一）本要點之申請以課程為單位，每位教師限申請1案，且須為教師前一學期教授之課程。

（二）每計畫對應1門課程，並以申請1次為限，未獲獎勵之教材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
（三）教材數量之適用，以提供2小時授課為最小單位，教材使用於不同章節或週次時，得以累加方式計算數量。適用之教學設計內容應詳載於教學規範中，格式應比照或配合使用中之教材。

（四）各類教材之格式，得以文字稿、簡報或影音方式呈現。

七、評選作業

本獎勵由教學獎勵審查小組負責評選，此小組之設置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。小組之成員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。評選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，評選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申請教師。

八、評選項目

 （一）實務案例與課程內容之關聯性（40％）

（二）申請單元與整體教學進度之連貫性（25％）

（三）上網及課後輔導規劃及成果（15％）

（四）教材於校內外獲奬情形（5％）

（五）該課程教學評量成果（15％）

九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評選結果分為優選及佳作二類。

（二）計畫型及自主型之優選以各遴選5案為原則，每案獎勵為新臺幣1萬元；佳作每案獎勵為新臺幣5千元。

（三）獲獎教師獲頒獎狀及獎勵金。

（四）獎勵件數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，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獲得本要點獎勵之成果，不得再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補助項目。

（二）獲獎勵教師應繳交本項獲獎勵之完整教材數位檔(教材之格式，得以文字稿、簡報或影音方式呈現)，檔案中應標註「本教材獲中國科技大學ＯＯ學年度Ｏ學期實務案例教材製作獎勵」等字樣，由教務處網頁公開陳列至少1年，並於教學研討會提出分享報告。

（三）獲獎作品如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並撤銷受獎資格。

（四）申請獎勵教材之著作權歸屬及保密條款等相關規定，均依原產學合作計畫合約、計畫書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上述項目如無法配合者將停止隔年獎勵申請資格，且須繳回所領之全額獎勵金款項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